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变更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我对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 4 部分第十七条第 2 点 存续期参与

原条款中：“计划的第一次开放期针对客户来源不同而不同，管理人或其营业部自行推广的客户的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日满 1 年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其它代理推广机构所推广的客户的开放期规则如下：计划的开放期分为预约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本年度最后 8 个工作日为预约开放期，预约开放期内可以预约参与、退出申请，预约开放期结束后的下 6 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在参与开放期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并且参与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将确认预约开放期的预约参与、退出申请。在计划第一次开放期结束之后，计划的开放期对所有委托人一样，开放期分为预约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每年最后 10 个工作日为预约开放期，其中前 4 个工作日可以预约参与、退出申请，后 6 个工作日仅可预约参与申请，预约开放期结束后的下 6 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在参与开放期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并且参与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将确认预约开放期的预约参与、退出申请。”修改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年 10 月最后 10 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赎情况延长开放期，延长开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延长开放期仅接受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另外，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用于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2、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第8部分第二十九条第6点

删除“6、将其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计划投资于前款所述证券的资金，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7%；”

原合同后续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

3、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第9部分第三十五条第1点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原条款为：

“①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 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 在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当日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及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拟修改为：

“①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 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除外）前一个工作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 在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除外）前一个工作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当日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及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第9部分第三十五条第2点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原条款中：“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R_0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修改为：“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除外）前的一个工作日、委托人退

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R_0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5、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第 11 部分第四十八条 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原条款中：“5、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3 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分红日为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3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分配比例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修改为：“5、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3 个月内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6、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第 12 部分第五十三条第 3 点 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原条款中：“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管理人网站发布通告，向委托人披露。”

拟修改为：“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第 17 部分第七十二条 退出的时间

原条款中：“本计划的委托人可于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申请，计划的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修改为：“本计划的委托人可于每年 10 月最后 10 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申请。”

8、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第 25 部分“合同的终止”后新增第 26 部分“或有事件”；

拟新增条款：“第 26 部分 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无须就此项变更再经委托人同意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通告委托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原合同后续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

同时对应修改《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对应条款。

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予以回复。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5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成立日前的3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日；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咨询电话：

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特此公告。

